

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6



采 购 人：焦作市博物馆

代 理 机 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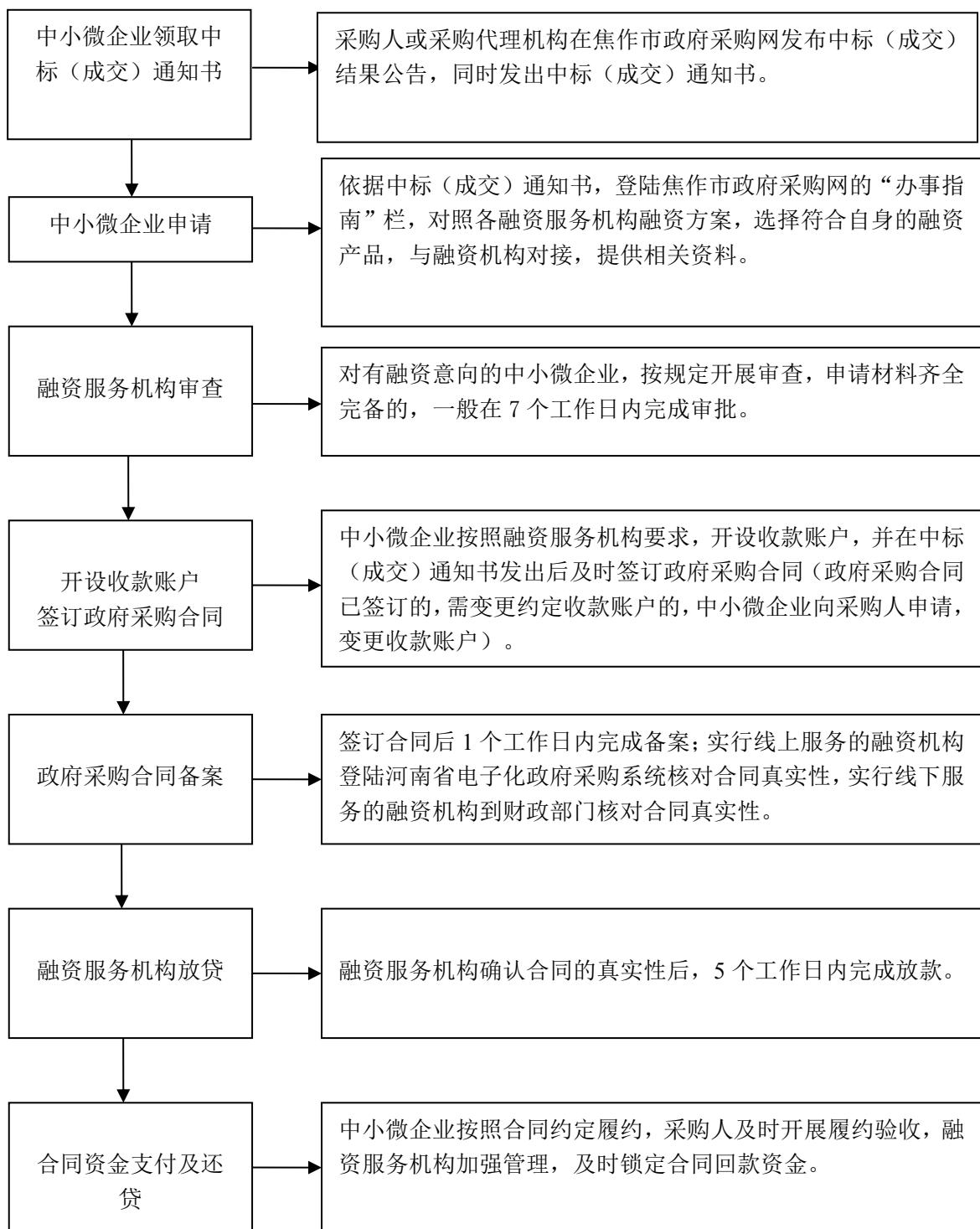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博物馆	联系人	李馆长
		联系电话	15839161297
代理机构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敬芳
		联系电话	156391531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6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7

2、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焦公资采购 F2025—216-1	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 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820000.00	82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博物馆现有藏品上起远古，下至近现代，有青铜、陶瓷、玉器、钱币、书画、石器、木器、杂器等诸多种类。其中壮观的汉代陶仓楼是集民居、粮食贮备、军事、绘画、雕塑、制陶以及葬俗等功能为一体的建筑模型精品，成为焦作地区的代表性文物，是古代焦作灿烂文明的生动体现。

为进一步提高馆内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实现文物保护、资源转化、传播应用等方面的效能。本项目拟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对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同时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关联陶仓楼文物与汉代墓葬考古、汉代物质文化、工艺背景、丧葬思想等内容，构建多维知识谱系，推动馆藏文物资源活化应用与资源应用转化，实现文物价值的活化传承与创新利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8时30分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焦作市博物馆

联系地址：焦作市建设中路 7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39161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13 栋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7639916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176399168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需求：焦作市博物馆现有藏品上起远古，下至近现代，有青铜、陶瓷、玉器、钱币、书画、石器、木器、杂器等诸多种类。其中壮观的汉代陶仓楼是集民居、粮食贮备、军事、绘画、雕塑、制陶以及葬俗等功能为一体的建筑模型精品，成为焦作地区的代表性文物，是古代焦作灿烂文明的生动体现。</p> <p>为进一步提高馆内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实现文物保护、资源转化、传播应用等方面的效能。本项目拟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对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同时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关联陶仓楼文物与汉代墓葬考古、汉代物质文化、工艺背景、丧葬思想等内容，构建多维知识谱系，推动馆藏文物资源活化应用与资源应用转化，实现文物价值的活化传承与创新利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 服务地点：焦作市博物馆</p> <p>5)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p> <p>6)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5.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8.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9.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 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 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 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 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 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三维采集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进度一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焦作市博物馆。

2. 2 “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

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

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

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但在磋商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名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

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

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要求 响应性评价 (6分)	根据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章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6 分。其中“▲”项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 (6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需求分析进行评分： 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需求；②文物价值分析；③项目目标等 3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

		际情况，以上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文物二维采集方案 (6 分)	针对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文物二维采集方案进行评分： 文物二维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设备；②采集制作标准；③采集流程；④采集制作成果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文物三维采集方案 (8 分)	针对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文物三维采集方案进行评分： 文物三维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集设备；②采集制作标准；③采集流程；④采集制作成果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文物知识图谱方案 (8 分)	针对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文物知识图谱方案进行评分： 文物知识图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策划②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交互展示系统③“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互动体验方式和展示内容框架设计④观众互动模块，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基础支撑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基础支撑方案进行评分： 基础支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概述②配置参数 2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4 分；未提供基础支撑环境搭建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基础支撑环境配置错误，设备选型不当、设备兼容性问题、设备性能瓶颈、软件环境配置错误、不能满足系统运行、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

			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架构；②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内容；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设计；③培训过程规划；④培训课程设计；⑤培训师资等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3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得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企业服务能力 (10分)	1、供应商提供国家认证委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与数字化保护或文物保护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p>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且还需提供以上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具备能力等级在 CS2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项目实施团队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拟派项目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与通信、电子、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博物馆相关中级或高级职称，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一名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人员须需提供该员工在本公司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

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市博物

地址：焦作市建设中路 7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9161297

(3) 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13 栋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76399168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 3、服务地点：焦作市博物馆
- 4、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5、质保期：1 年。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服务内容

焦作市博物馆现有藏品上起远古，下至近现代，有青铜、陶瓷、玉器、钱币、书画、石器、木器、杂器等诸多种类。其中壮观的汉代陶仓楼是集民居、粮食贮备、军事、绘画、雕塑、制陶以及葬俗等功能为一体的建筑模型精品，成为焦作地区的代表性文物，是古代焦作灿烂文明的生动体现。

为进一步提高馆内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实现文物保护、资源转化、传播应用等方面的效能。本项目拟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对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化采集；同时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关联陶仓楼文物与汉代墓葬考古、汉代物质文化、工艺背景、丧葬思想等内容，构建多维知识谱系，推动馆藏文物资源活化应用与资源应用转化，实现文物价值的活化传承与创新利用。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服务/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文物二维采集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	64	件
2	文物三维采集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50	件
3		方案策划	1	项
4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交互展示系统开发	1	项
5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互动体验方式和展示内容框架设计	1	项
6		观众互动体验模块	1	项

序号	分类	服务/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7.	基础支撑	触摸互动桌	2	台
8.		互动椅	6	把
9.		应用服务器	1	台
10.		中间件	1	套
		机柜	1	台

四、技术要求

4.1. 文物二维采集要求

4.1.1. 设备要求

- ①选用中画幅数码相机作为主要拍摄设备，有效像素 ≥ 1 亿；
- ②相机成像的RGB每通道色彩深度值 ≥ 12 Bit；
- ③支持照片以无损格式存储；
- ④拍摄光源不少于3盏，满足各类型文物的布光需求；
- ⑤拍摄光源功率稳定，色温准确，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 ⑥▲提供自有中画幅数码相机采购时的原始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采集要求

采集工作遵循文物数字化采集的标准流程，达到国家和行业内通用的展品影像数据采集标准要求，即：

- ①采集展品影像数据设备像素 ≥ 1 亿；
- ②采集展品影像的照明使用冷光源；
- ③泛射光采集单张原始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成果色彩深度为16Bit，色温控制在5000K $\pm 10\%$ ；
- ④采集时使用ISO感光度不高于100；
- ⑤支持照片以无损格式存储；
- ⑥亮度均匀，色温一致。

4.1.3. 立体文物采集要求

- ①每件独立编号的立体文物，选取能够展现主题、造型或工艺特色的以主要代表面，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并拍摄正视角度的顶面、底面、侧面。

②对没有独立编号的成套文物必须拍摄组套图像，能准确表现单件文物在群组中的位置及组合关系，并逐一单独拍摄每件单体文物的全形图像。

③对具有花纹、附件、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立体文物各相应部位进行局部拍摄。对具有不同花纹、铭文的各个面都要进行正面拍摄。

④对扁平形器物（如扁担、钱币等）一般拍摄正反两面，如有边沿上的特殊信息，加拍边沿影像。

⑤对具有连续花纹、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文物（如不规则形状的文物）每隔 60 度—90 度拍一张。

⑥文物如附有图纸或拓片的应加拍相关资料的影像。

4.1.4. 平面文物采集要求

①拍摄平面文物时，拍摄平面应与被摄物保持平面平行，确保画面无畸变。

②每件平面文物必须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尽量用一幅画面记录平面文物的影像。

③无法单张影像记录全形的，以分段拍摄形式记录时，重叠部分不得小于 30%。（每一分段以独立的影像编号命名。例：文物编号为 100 的原件分为三部分拍摄，获得三个影像文件，分别命名为 100—1、100—2、100—3，由三个影像文件拼合而成的完整影像文件命名为 100—4。）

④对有题识、印签、署名等标示性内容以及其他特殊信息要加拍相关影像，如有特殊的装裱形式亦应对其做影像记录。

4.1.5. 成果要求

①有独立编号立体文物拍摄 7 张，如青铜器、瓷器、漆器等，包括顶面、底面、侧面以及全形图；

②有独立编号扁平文物，如玉璧、铜镜、钱币等，拍摄 5 张，包括正面、背面、侧面、正面全形图、背面全形图；

③有独立编号的平面文物，如书法、绘画等，拍摄 3 张，包括正面 1 张、题跋印签 2 张，如有特殊装裱形式应加拍 1 张

④组件无独立编号的成套文物拍摄数量根据组件数量调整；

⑤影像数据像素 \geqslant 1 亿，采样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使用 tif、psb 等无损压缩保存格式；

⑥提供采样分辨率 72dpi 等比例缩略图，使用 jpg 格式。

4.2. 文物三维采集要求

4.2.1. 设备要求

(1) 三维扫描设备

- ①扫描仪工作方式应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
- ②应采用无损、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
- ③三维扫描仪扫描分辨率 $\leq 0.01\text{mm}$ ；
- ④采集设备精度 $\leq 0.01\text{mm}$ 。
- ⑤▲提供自有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采购时的原始凭证和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出具的校准证书（带有精度测试结果），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图像采集设备

- ①选用中画幅数码相机作为主要拍摄设备，有效像素 ≥ 1 亿；
- ②相机成像的RGB每通道色彩深度值 $\geq 12\text{Bit}$ ；
- ③▲提供图像采集设备采购时的原始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光源设备

- ①光源布置应均匀，文物本体上不应出现影响拍摄质量的阴影、强反光等；
- ②布置的光源应能反映出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4.2.2. 采集要求

(1) 点云采集

- ①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 ②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 ③点云数据平均点间距 $\leq 0.1\text{mm}$ ；
- ④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 $\geq 98\%$ ，对于少量无法获取的结构（即遮挡、孔洞），进行专业处理，保证三维数据的完整性及后期展示效果。

(2) 纹理采集

- ①采集对象在照片中的画面面积占比应 $\geq 70\%$ ；
- ②纹理图像进行 720° 采集，每 $10^\circ \sim 15^\circ$ 采集一张纹理图像，根据文物高度纵向移动相机拍摄；
- ③仰视和俯视过渡角各不大于 15° ，无遮挡物；
- ④相邻纹理图像之间重叠区域应 $\geq 30\%$ ；
- ⑤纹理图像间的色温偏差不大于 200K ；

- ⑥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无明显差异；
- ⑦纹理采集时要同环境拍摄色卡，供后期校色和加工处理；
- ⑧拍摄色卡时，色卡紧邻文物，色卡在照片中的画幅面积占比 $\geq 50\%$ 。

4.2.3. 数据处理要求

(1) 点云数据处理

- ①单个藏品数据拼接除噪后，藏品本体外噪点 $\leq 5\%$ ；
- ②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尺寸误差 $\leq 0.02\text{mm}$ ；
- ③输出点云格式应为 asc、txt 等通用格式；
- ④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2) 影像数据处理

- ①有基于 ICC 规范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 Raw 格式矫正至 Jpg 格式，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 ②Jpg 格式矫正输出保持 Raw 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保证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

- ①通过点云封装的网格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 ②网格模型格式应为 .obj 等通用格式；
- ③网格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 ④纹理网格模型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

(4) 贴图处理

- ①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 jpg、png、tif 等；
- ②有效采样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纹理尺寸 $\geq 8192 \times 8192$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 ≤ 3.0 ；
- ③UV 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 UV 格；
- ④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并根据需求制作高光贴图、AO 贴图等；
- ⑤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 ⑥纹理映射位置误差 $\leq 0.1\text{mm}$ 。

4.2.4. 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需根据研究、展示等不同需求输出不同等级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第一套规格

高精度三维模型数据，保存文物真实、详实的三维模型数据：

- 1) 模型面数: ≥ 100 万面
- 2) 贴图制作: 3 种不同功能贴图, 如法线、AO、纹理等
- 3) 贴图像素: 8192×8192
- 4) 贴图数量: 合理分配在一张贴图以内
- 5) 文件格式: 馆藏文物高保真纹理映射原始图像数据及三维模型, 图像数据为原始图像 RAW 格式, 三维模型为通用 obj 格式, 成果递交格式含 XYZ。
- 6) 三维数据的文件精度: 文物几何精度到微米级别
- 7) 文件大小: 100M 至 1G

(2) 第二套规格

低精度三维展示数据:

- 1) 模型面数: 5 万面~30 万面
- 2) 贴图制作: 3 种不同功能贴图, 如法线、AO、纹理等
- 3) 贴图像素: 4096×4096
- 4) 贴图数量: 合理分配在一张贴图以内
- 5) 文件格式: 支持 obj, FBX 通用格式
- 6) 三维数据的文件精度: 文物几何精度到毫米级
- 7) 文件大小: 20M 至 100M

(3) 第三套规格

低精度三维展示数据:

- 1) 模型面数: 小于 10 万面
- 2) 贴图制作: 3 种不同功能贴图, 如法线、AO、纹理等
- 3) 贴图像素: 2048×2048
- 4) 贴图数量: 合理分配在一张贴图以内
- 5) 文件格式: 支持 obj, FBX 通用格式
- 6) 三维数据的文件精度: 文物几何精度到毫米级
- 7) 文件大小: 5M 至 30M

4. 3. 文物知识图谱要求

4. 3. 1. 方案策划要求

投标人需基于焦作陶仓楼整理及标注后数据集, 提供焦作陶仓楼专题知识图谱

构建服务。通过对数据集进行信息抽取，实体数量不少于 500，关系不少于实体的数量。

具体要求如下：

针对焦作陶仓楼专题和数据集的具体特点，参考国内外文化领域既有数据标准规范，进行焦作陶仓楼专题知识图谱概念模型设计。

本项目专题知识图谱模型表达应主要围绕但不限于陶仓楼名称、年代、材质类别、部件名称、制作技艺、陶仓楼名称、陶仓楼寓意、考古发掘等方面进行设计，充分体现焦作陶仓楼的特色、关联关系以及其承载的文化知识底蕴。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集进行信息抽取，构建知识关联，应完成数据集的命名实体识别、关系抽取和属性抽取。

构建焦作陶仓楼专题知识图谱，实体不少于 500 个，关系不少于实体的数量。

保证知识的科学性、准确性，内容文字应保证合法合规，规避不良信息和敏感词汇。

4.3.2.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交互展示系统开发需求

投标人需结合焦作市博物馆特色、焦作市博物馆汉代陶仓楼文物特色、知识库数据定制相应的可视化展示首页。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视化效果图、交互说明。

4.3.3.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互动体验方式和展示内容框架设计需求

4.3.3.1. 知识图谱前端展示系统要求

投标人需设计开发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图谱公众服务系统。结合焦作陶仓楼形制、时代特征、历史背景、工艺技术、文化内涵及相关文物信息的梳理，依托焦作陶仓楼陶仓楼专题知识库，开发 1 套焦作陶仓楼陶仓楼专题展示系统，系统支持 WEB 端和大屏端进行互动展示，满足公众对焦作陶仓楼主题文物史料的查询、了解和利用，保障观众的使用体验。

具体要求如下：

可视化呈现与交互：服务系统应具备可视化的界面，能够展现文物和属性之间的关联，将建立的模型按时间序列、事件轨迹和主题等多种类型结合，为观众呈现体系化的信息。

①智能检索：系统需支持智能检索，包括但不限于：

- 1) 支持关键词搜索、标签搜索、文本内容模糊查询，满足多维度查询文物、发现文物关联、对比参考等需求；
- 2) 给观众灵活、自由的知识检索体验；
- 3) 除支持文物相关的结构化检索与展示外，还需支持对文物相关文献等各类非结构化数据生成全文索引，需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快速搜索的能力。

- ②应支持 Web 端适配，用户可通过浏览器打开系统界面进行操作；
- ③应支持专题知识图谱以节点和边的形式展示；
- ④应支持陶仓楼图案高清展示，并且具备支持缩放、色彩还原功能；
- ⑤应支持快速检索，根据输入的文字联想推荐，用户点击检索结果跳转至对应节点；
- ⑥应支持点选知识图谱节点，加载展开相关节点，进行扩展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考古发掘、文献的跨纬度关系，并能够生成关系网络图；
- ⑦应支持关联路径查询，构建起陶仓楼图案与时间轴或地理分布的跨维度联系，用户输入起点、经过点和终点的关键词，获取串联起相应节点的所有路径；
- ⑧应支持查看节点详情信息，支持添加私有标注与笔记。
- ⑨应支持生成陶仓楼随两汉时间演变的动态演变图，支持暂停/逐帧分析，标注关键历史事件影响（如政治变革、技术革新）等；

4. 3. 3. 2. 知识图谱后端管理平台建设需求

焦作市博物馆知识图谱后台知识管理模块支持浏览器使用；根据焦作市博物馆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人员的职级分配系统用户角色和使用权限，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陶仓楼主题文物史料相关藏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资源采集、资源编目、资源审核、资源下载、资源回收站、资源专题列表、资源列表、查看相似度、资源专题使用、资源利用申请、资源申请记录、资源详情、资源利用审核等；

知识图谱管理：管理系统应具备知识图谱管理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知识图谱展示、知识图谱变更、三元组批量上传、知识检索配置管理、可视化图谱编辑等功能；

统计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统计、知识库数据统计等功能；

系统设置：应包含但不限于元数据维护、标签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操作日志管理、消息管理等功能；

个人中心：应包含但不限于个人档案、修改密码等功能。

详细功能模块如下表所示：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需求说明
资料管理	资料上传	支持本地上传或导入历史研究文献、音像资料等相关资源
	信息维护	支持对系统内的内容进行编辑、更改、添加标签等操作
知识检索	关键词检索	支持在系统搜索框输入关键词进行知识内容的检索，检索结果按照相关度排序，可查看详情、收藏，也可跳转到对应知识图谱节点进行浏览探索
	快捷检索	已经配置好的标签可展示在系统搜索框下，用户点击直接发起检索，查看关联统一标签的所有内容
知识图谱研究	图谱展示交互	支持历史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点击节点可加载拓展与之相关的周边节点。
	信息查看	支持详情查看功能，点选某个实体或关系，可在界面内容栏显示对应的详细信息。
	图谱检索	支持图谱智能检索功能，在检索框输入关键字检索，也可点击系统推荐检索。
	实体对比	支持多实体对比功能，选择两个及以上实体，可同屏对比展示其详细信息。
	可视化编辑	支持在图谱展示页面，进行图谱节点和关系的可视化编辑操作。
	路径查询	支持路径关联查询功能，输入起点、经过点（选填）和终点分别对应的文字，系统将显示能够连接各点的所有关联路径，找出不同节点之间的关系是如何串联的。
个人知识集	知识列表	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已经收藏的资源信息，方便用户查看和使用
	个人图谱	支持用户查看其按照某主题筛选、保存的知识图谱
数据统计分析	高频检索词统计	支持对检索关键词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并在系统中展示高频检索词

	收藏量统计	支持对资料数据的收藏量进行统计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管理
	权限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的角色和使用权限进行配置管理
	操作日志管理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管理

4.3.4. 观众互动模块需求

投标人需提取陶仓楼局部建筑、动物、彩绘等形象化的元素设计交互逻辑，开发面向青少年群体的陶仓楼主题互动模块，让青少年从简单动手开启文物探索；同时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将他们的作品与陶仓楼文物进行关联匹配，从而引导青少年独立创作、自主探索，让他们在简单的互动乐趣中，学习文物知识，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4.4. 基础支撑需求

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触摸互动桌	1) 55 寸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对比度 $\geq 3000:1$ ；触摸点数 ≥ 10 个； 2) 工控机采用 Intel X86 架构的机器，不低于 6 代 I7 处理器，8GB 内存，512GB SSD 存储； 3) 1050TI 独立显卡，显存不小于 4G，支持专业的图像处理； 4) 支持外观定制（材质为冷轧钢板，外观采用酸洗磷化工艺，可定制形状和颜色）	2	台
2.	互动椅	定制	6	把
3.	应用服务器	1) CPU 芯片：核数不低于 16 核，路数 2，总核数不低于 32 核； 2) CPU 频率：主频不低于 2.0GHz； 3) 内存：128GB 4) 硬盘容量： $\geq 2T \times 2$ 5) RAID：支持 RAID0/1/5/10/50 6) 尺寸：2U 7) 电源功率： $900W \times 2$	1	台
4.	中间件	1) 支持主流的通信协议，包括 HTTP、HTTPS，FastCgi、ws 等协议，OSI 四层协议 TCP、UDP	1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等。 2) 支持主流的负载均衡策略，包括：轮询调度、最少连接调度、随机调度、IP 哈希、哈希/一致性哈希可指定参数如 URI、HOST 等 3) 支持会话保持功能，如基于 Cookie 的会话保持、基于源 ip 地址的会话保持等 4) 能够提供高可用 HA 功能和集群功能，以避免 THS 自身出现单点失效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5) 支持 ACL 形式的访问控制策略，用户可以通过设定访问条件来限制哪些客户端可以访问服务器、哪些客户端不能访问服务器 6) 支持 SSL/TLS 加密。		
5.	机柜	1) 容量：42U； 2) 材料及工艺：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	1	台

五、付款方式

三维采集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进度一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原件	格式 6
符合性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5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9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原件	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

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7

承 谌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
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磋商函附录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须保持一致。
2. 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10

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业绩证明材料

(扫描件)

格式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第二轮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及符合审查情况，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报价邀请作出答复。

第五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